



##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有力有序推进，全党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

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

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

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显著成效。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

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黄坤明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丁薛祥、杨晓渡、陈希和苗华出席会议。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会场。

### 证监会就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满足合规要求VIE架构企业备案后可赴境外上市

●本报记者 晁秀丽

中国证监会24日就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时指出，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并不是对境外上市监管政策的收紧。在遵守境内法律法规前提下，满足合规要求的VIE架构企业备案后可赴境外上市。

### 对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活动实施备案管理

证监会表示，为促进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160号）提出修订建议，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管理规定》），并同步起草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备案办法》），作为《管理规定》的配套规则，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规定》共五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统一实施备案管理。二是加强监管协同。建立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强化监管协同；境外上市备案管理与安全审查等机制做好衔接；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建立备案信息通报等机制。三是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未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材料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四是增强制度包容性。结合资本市场扩大开放实践和支持企业发展需要，明确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进一步便利“全流通”；放宽境外募集资金、派发股利的币种限制，满足企业在境外募集人民币的需求。

根据《管理规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严格遵守外商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国家安全保护义务。涉及安全审查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安全审查程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剥离境内企业业务、资产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或避免境外发行上市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管理规定》还提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一是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情形；二是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上市威胁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三是存在股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四是境内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五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六是国务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备案办法》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备案管理适用范围及相关认定标准；明确备案主体和备案程序；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境外证券公司的备案要求。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证监会备案管理将重点关注境内企业合规情况，遵循必要、合理的原则设定备案程序和材料要求，避免过多增加企业负担。（下转A02版）



12月24日，在成渝高铁G8612次复兴号动车组列车上，重庆客运段乘务人员与旅客在庆祝活动中合影。当日，成渝高铁复兴号动车组举行开通一周年庆祝活动。2020年12月24日，复兴号动车组首次在成渝高铁上线投入运营。

新华社图文

##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出炉

### 打造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高地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中国人民银行24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日前联合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规划》提出，探索建设西部数据资产交易场所，优化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打造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高地，以及支持成都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等。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有助于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效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也有助于发挥成都和重庆这两个“桥头堡”作用，进一步推动西南乃至整个西部大开发的发展进程，更好地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此外，可以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比如，重庆和新加坡的金融合作已取得较好成果，共建金融中心后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规划》明确两个战略目标。到2025年，西部金融中心初步建成。金融体制机制更加优化，金融机构创新活力不断增强，金融开放程度显著提高，辐射集聚能力不断增强，支撑人民币“走出去”的区域战略地位更加凸显，金融生态环境明显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居全国前列。现代金融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格局初步形成。科创金融、普惠金融、

绿色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

到2035年，西部金融中心地位更加巩固。基本确立具有较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影响力的区域金融市场地位，形成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贸易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内陆金融开放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功能更加完善，西部金融中心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规划》提出28条主要任务，包括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构建具有区域辐射力的金融市场体系、构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全球资本配置的内陆金融开放体系、建设法治透明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

其中，《规划》明确，优化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渝地区打造面向中西部的综合性服务窗口，发挥其培训、考试、地方政府债券招标、技术开发职能和部分监管职能。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承接中西部地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证券的路演。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西南基地发挥市场宣传、企业培育、资源对接、培训交流、信息共享等综合功能，大力推动中西部中小创新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支持重庆开展区域性

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同步探索与新三板市场对接机制。

《规划》提出，打造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高地。支持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模式创新试点，待条件成熟时，优先支持打造西部地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平台。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重点支持初创型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探索完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允许合格的资产管理产品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市场化设立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私募）基金，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在房地产长效机制框架下，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

此外，《规划》表示，打造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推进政务数据与金融数据融合共享。推动金融科技研究领先发展，开展金融科技领域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以及重大应用试点示范，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成渝地区率先落地应用。支持成都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开展数字人民币研究及移动支付创新应用，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支持在重庆建设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探索建设重庆区域性金融科技监管信息平台。规划建设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落实国家金融科技应用和金融标准化创新试点。

### 沪深交易所就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配套规则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24日晚，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沪深交易所依据《监管规定》制定了配套业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规定，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日均资产达50万元，允许境外发行人使用外币编制定期报告等。

### 个人投资者门槛规定为50万元

沪深交易所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配套业务规则包括“一个办法”和“三个指引”，即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和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跨境转换业务指引、做市业务指引。

鉴于修订后的《监管规定》将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适用范围从伦交所主板市场扩展到包括伦交所所在的境外市场，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伦交所上市公司扩展为中国证监会认可范围内的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暂行办法将境外上市年限的要求规定为“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年及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境外基础证券上市地市场分层情况约定的其他上市年限条件”。

与此同时，暂行办法对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做出最新规定，个人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日均资产为50万元，且需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 允许境外发行人使用外币编制定期报告

暂行办法对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做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在定期报告方面，允许境外发行人使用外币编制定期报告。二是在临时报告方面，允许定价公允的关联交易（仅在年报或半年报中汇总披露；明确境外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非关联交易，免于披露。三是对涉密信息的处理予以明确，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属于国家秘密的可以豁免披露。

此外，暂行办法对停复牌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区分主动终止上市、强制终止上市等不同退市情形作出了差异化安排。

### 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

沪深交易所表示，此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6日。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对促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具有重大意义。沪伦开通以来，先后有华泰证券、中国太保、长江电力和国电电力4家上交所上市公司成功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上交所表示，后续将一如既往地推进国际化战略，持续深化完善跨境合作和互联互通机制，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更高效地服务资本市场制度双向开放。

深交所表示，将根据市场各方意见，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改完善，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正式向社会发布，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双向拓展新阶段夯实制度基础。

（沪深港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就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整体方案达成共识见A02版）